

## 當稱頌主聖名

陳德晶傳道

「耶和華的名是應當稱頌的，從今時直到永遠！」(詩一一三 2) 人人都知耶和華的名是應當讚美的，但為何上主的名字應當稱頌？上主的名字有甚麼意義？聖經中神有不同的名，來表達他的特性。單是「耶和華」在舊約出現 5321 次，用於關係中，例如詩二十三 1「耶和華是我的牧者」，指出上主與我們的關係親密。上主和我們親密關係最具體表現在於立約、賜下應許，「耶和華」出現於與挪亞、亞伯拉罕、摩西立約中。這約不是買賣或雇用契約，卻是愛、恩情的盟誓關係，即使我們得罪主而違約，神都信守承諾愛我們到底。萬主之主竟願意與我們這班罪人建立親密關係，我們怎能不稱頌耶和華的名？

十誡指「不可妄稱耶和華—你 神的名；因為妄稱耶和華名的，耶和華必不以他為無罪。」(出二十七)，因此以色列人不會亂稱呼錯神的名。當摩西被神呼召，就問祂叫甚麼名字？神揭示自己的名字：「我是自有永有的」(出三 13~14)。而耶和華的名字正是自我存有、永恆不變的意思。神的確存在、活著，更難得神願意與我們同在，無論任何處境、我們在任何光景，神與我們同在一起度過，並掌控一切，我們怎能不稱頌耶和華的名？

耶和華揭示自己是為了救贖，拯救他們出埃及。「自從你出埃及地以來，我就是耶和華—你的 神。在我以外，你不可認識別神；除我以外並沒有救主。」(何十三 4) 人總有不足，需要別的拯救，例如不懂書本，會找補習老師；病了，會找醫生。耶和華是我們的救贖主，我們怎能不稱頌耶和華？「耶和華的名是應當稱頌的，從今時直到永遠！」(詩一一三 2)